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2019年12月6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自2019年12月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三、2019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情况

（一）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规定，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报送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密切的沟通。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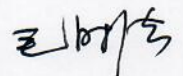
师再次进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2019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并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本人担任公司独董董事后，对公司内控情况及相关风险高度关注。要求管理层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相关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我们督促董事会客观地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要求会计师做好内控鉴证工作，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内控问题，我们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尽快整改。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年报编制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执行和整改情况，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1145511565@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毛时法

2020年4月28日